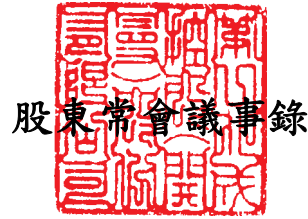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 時間：中華民國（以下同）110年08月23日（星期一）上午09：30。
-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商務會議中心）
- 出席董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仁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先生（視訊參加）、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小原正美先生（視訊參加）、杉山晉平先生（視訊參加）、獨立董事陳威宇先生、獨立董事林天送先生及獨立董事陳哲生先生（視訊參加）。
- 出席股數：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5月2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00,000股（扣除無表決權股份0股），親自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18,571,867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6,445,47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000,000股之84.42%。
-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蔡亦臺會計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稽核長彭連珠女士及財務長江碩彥先生。

主席：董事長 胡湘麒先生



紀錄：江碩彥先生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成數，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次股東會，在進行本次會議前，先向各位股東說明，因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各項議案均須投票表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本席裁示：待所有承認及討論事項說明結束後，再進行投票。現在開始進行今天議程。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公司議事手冊第6頁）。

(二) 謹報請 鑒核。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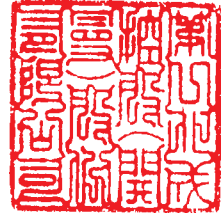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威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5% 分派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NT\$150,257,394 元，依本公司章程擬訂 109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 NT\$15,025,740 元 (10%) 及董事酬勞 NT\$3,756,435 元 (2.5%)，二者均

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0 條規定，本案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後執行之，並應報告於股東會。
- 二、自民國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1,000,000 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3.6818181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或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20 頁）。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81,000,000 元，每股原配發金額為新臺幣 3.68181818 元，因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27 日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由 22,000,000 股增加至 27,000,000 股，故每股分配金額調整為新臺幣 3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另本案於 110 年 6 月 27 日電子投票截止日已達法定決議門檻，經 110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並公告 110 年 8 月 11 日為除息基準日。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並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蔡亦臺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三、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二（或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6 頁及第 9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8,571,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571,867 權 (含電子投票 16,445,473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改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於申請第一上市時，對臺灣證券交易所所出具之承諾事項，提請修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或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21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8,571,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571,867 權 (含電子投票 16,445,473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時間：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109 度經營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623,549	3,813,406	(189,857)	(4.98)
營業毛利	634,179	626,882	7,297	1.16
稅後純益	107,544	118,624	(11,080)	(9.34)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9 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41	72.2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7.81	151.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61	118.31
	速動比率(%)	90.40	85.2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28	5.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8	16.03
	純益率(%)	2.97	3.11
	基本每股盈餘(%)	5.20	5.93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日本廠成立於 1963 年，已在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領域耕耘近 60 年，多年來持續發展、精進塑膠射出成型、齒輪模組組裝、產品量測評價、製程改善等技術。近年來在零件的成本降低的方向下，市場對於複合成型的需求正不斷加速成長，而為了滿足其需求，生產設備從橫型成型機改變成直立成型機的需求也正在提高。

本公司為了構築能夠因應市場需求的生產體制，也逐步導入直立型成型機。為了能夠持續供應更高精密、更廣範圍的射出成型製品，本公司在汽車相關事業、住宅相關事業等領域，結合集團所保有的技術能力持續進行研究開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08 年
研發費用(A)	45,089	47,370
營業收入(B)	3,623,549	3,813,406
(A)/(B)	1.24%	1.24%

###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與一階供應廠商維持緊密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因應汽車產業未來電動化、電子化、自動化及輕量化發展潮流，持續與客戶協同開發設計各項產品。
2. 持續深化及開發產品合作專案，積極爭取訂單。
3. 強化工廠管理效率，努力優化生產流程、生產技術，以降低成本、提升生產良率。
4. 持續導入作業自動化，降低勞力需求。
5. 在電動車的發展趨勢下，本公司未來將朝持續整合發展，日系企業專精於機構系統的發展，因此今後本公司將藉由產業關係，將台灣在光學、電子模組方面的優質資源(例如光學模組，用在駕駛監控系統(Driver Monitoring System, DMS))，帶入本公司既有的日系客戶中，讓本公司為客戶創造新的附加價值，並拓展本公司在電動車發展下的新的車用電子的新事業機會。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汽車零組件事業及住宅家電零組件事業上，繼續與客戶維持共同開發的良好關係，持續共創利潤分享的銷售模式，同時亦持續深耕日系客戶市場，拓展新能源車及智能家電的開發，並同時強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預期110年全年銷售及年營收、獲利皆穩定成長。在財務面亦將持續穩健規劃，使公司以健全的財務結構因應未來的業務成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本公司目前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及模組，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車輛輕量化及低油耗已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未來汽車零組件將朝向輕量化、自動化、電子化等方向發展，預期塑膠材料於汽車零組件之應用將更加廣泛，本公司以其擁有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技術以及塑膠齒輪模組技術，將可替代汽車之部分金屬零件，以此積極布局汽車產業市場，與未來市場應用方向趨勢吻合，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營運拓展。

(二)法規環境的影響：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稽核及法務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以期能符合法規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三)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評估各項資源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整合內部技術及開發資源，以尋求最佳的商機。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小原正美



財務主管:江碩彥



#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541 號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公鑒：

## 查核意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化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備抵呆帳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89,267 仟元及 3,579 仟元。

第一化成集團主要銷貨客戶分布日本、大陸、香港、越南以及馬來西亞等地，如銷貨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等情形，將使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提高。第一化成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是否已經存在預期信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該些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形、歷史交易記錄、期後收款情形及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加上前瞻性因子之考量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

由於第一化成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重大，同時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逾期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會計原則之規定，加上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第一化成集團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況，評估採用準備矩陣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並確認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85,485 仟元及 89,941 仟元。

第一化成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汽車、事務機器、住宅相關設備之精密塑膠零部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第一化成集團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第一化成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存貨貨齡報表，測試其計算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化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化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化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化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蔡亦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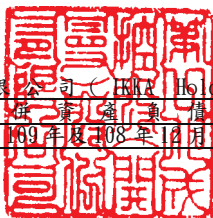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4,466	24	\$	448,614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220	-		52,69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612	1		22,9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9,874	25		758,026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202	-		2,7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387	-		4,903	-
130X	存貨	六(六)		395,544	13		469,515	16
1410	預付款項	七		50,670	2		31,8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5	-		49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85,690</u>	<u>65</u>		<u>1,791,830</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80	1		18,5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842,891	28		870,42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2,948	5		124,545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003	-		2,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611	1		25,4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7	-		2,98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47,380</u>	<u>35</u>		<u>1,044,844</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033,070</u>	<u>100</u>	\$	<u>2,836,674</u>	<u>100</u>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E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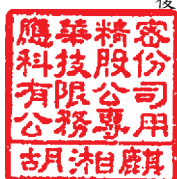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67,147	22	\$	456,423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488	-		7,038	-
2150	應付票據			121,639	4		154,262	5
2170	應付帳款			454,338	15		458,672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615	3		23,8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85,064	9		216,24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304	1		37,1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058	1		26,9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31,251	1		133,932	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02,904</u>	<u>56</u>		<u>1,514,560</u>	<u>5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8,999	-		240,27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6,206	1		2,6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1,992	3		63,60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14,582	7		229,624	8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41,779</u>	<u>11</u>		<u>536,134</u>	<u>19</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44,683</u>	<u>67</u>		<u>2,050,694</u>	<u>7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20,000	8		200,000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2,052	8		142,786	5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545,708	18		434,465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9,373)	(	1)	8,729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988,387</u>	<u>33</u>		<u>785,980</u>	<u>28</u>
3XXX	<b>權益總計</b>			<u>988,387</u>	<u>33</u>		<u>785,980</u>	<u>2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033,070</u>	<u>100</u>	\$	<u>2,836,6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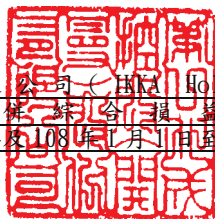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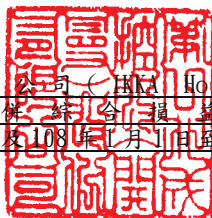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623,549	100	\$ 3,813,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2,989,370)	(82)	(3,186,524)	(84)		
5900 營業毛利		634,179	18	626,88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110)	(4)	(138,497)	(4)		
6200 管理費用		(302,392)	(8)	(273,5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089)	(1)	(47,3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2,170	-	(3,4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4,421)	(13)	(462,879)	(12)		
6900 營業利益		159,758	5	164,00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596	-	3,9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659	-	4,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2,596	1	4,1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1,643)	(1)	(21,7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08	-	(8,930)	-		
7900 稅前淨利		168,966	5	155,07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1,422)	(2)	(36,449)	(1)		
8200 本期淨利		\$ 107,544	3	\$ 118,624	3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75	-	(\$ 9,9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392	-	3,9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390)	-	(1,26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77	-	(7,229)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104)	(1)	(19,05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9,104)	(1)	(19,051)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3,927)	(1)	(\$ 26,280)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83,617	2	\$ 92,344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544	3	\$ 118,624	3		
		\$ 107,544	3	\$ 118,62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617	2	\$ 92,344	2		
		\$ 83,617	2	\$ 92,344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5.20	5.9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5.13	5.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業務		其他		權益	
	資本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實收資本	總額
附註普通股股本	\$ 200,000	\$ 142,786	\$ -	\$ 21,497	\$ 3,552	\$ 693,636		
資本公積 - 發行價格	-	-	118,624	-	-	118,624		
資本公積 - 員工認股權	-	-	(9,960)	(19,051)	2,731	(26,280)		
資本公積 - 一員	-	-	108,664	(19,051)	2,731	92,34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42,786	\$ 434,465	\$ 2,446	\$ 6,283	\$ 785,980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42,786	\$ 434,465	\$ 2,446	\$ 6,283	\$ 785,980		
本期淨利	-	-	107,544	-	-	107,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175	(29,104)	1,002	(23,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1,719	(29,104)	1,002	83,617		
現金增資	20,000	96,000	-	-	-	11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266)	-	-	2,79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	\$ 238,786	\$ 545,708	\$ 26,658	\$ 7,285	\$ 988,387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8,966	\$ 155,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29,149	120,44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四)	32,557	29,53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940	3,3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	( 2,170 )	3,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506	( 731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4,596 )	( 3,93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520	13,67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三)	3,948	4,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22 )	1,0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763 )	( 115,908 )
其他應收款		( 1,626 )	1,135
存貨		63,325	70,453
預付款項		( 18,815 )	17,198
其他流動資產		( 224 )	( 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4,550 )	5,794
應付票據		( 32,623 )	8,75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849	90,41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616	42,714
其他流動負債		( 2,702 )	6,3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811 )	( 14,80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7,874	438,532
收取之利息		4,596	3,933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七)	( 11,907 )	( 18,437 )
支付之所得稅		( 33,696 )	( 73,61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867	350,41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1 )	( 81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 )	( 51,15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03,804 )	( 170,1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	7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29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4	( 30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026 )	( 1,9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535 )	( 223,62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10,683	56,49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80,73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32,366 )	( 136,79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6 )	( 59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 37,382 )	( 30,86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77,959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1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121 )	( 8,443 )
匯率影響數		( 7,359 )	9,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5,852	127,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614	321,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4,466	\$ 448,6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 【附件三】

一〇九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4,464,715		34.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8%，不高於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5%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11.1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採用 TIFRS 調整數	0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4,464,715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5,020)		
購入 IKKA 股權差異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74,7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8,164,403		
本期淨利	107,543,608	545,708,011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9,372,520)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b>526,335,491</b>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81,000,000)	
(每股 3.6818181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5,335,491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 【附件四】

###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Before the Amendment	修正後 After the Amendment
第 18.7 條	<p>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del>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ssu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roper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improper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shall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del></p>	<p><u>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撤銷其決議。</u></p> <p><u>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if applicable) for revocation of such resolution.</u></p>
第 28.2 (m) 條	<p>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重大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that he/she/it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or</p>	<p>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重大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that he/she/it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or</p>

	<p>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then any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petition any competent court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an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removed upon the final judgement by such court. For clarification, if a relevant court has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ll of the foregoing matters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proceedings, the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i), final judgement shall be given by such competent court.</p>	<p>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then any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petition any competent court <b><u>(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if applicable)</u></b>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an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removed upon the final judgement by such court. For clarification, if a relevant court has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ll of the foregoing matters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proceedings, the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i), final judgement shall be given by such competent court.</p>
<p>第 25.6 條</p>	<p>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Any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six (6) consecutive months may in writing reques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 to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p>	<p>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Any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six (6) consecutive months may in writing reques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b><u>(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if applicable)</u></b>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 to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p>